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发包人):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承包人): 濮阳市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桃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往西 150 米路南。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源发改[2024]-94 号

4. 工程内容: 建设 1 栋地上 5 层的综合服务中心 1 座,总建筑面积 3479.19 平方米,规划设置 9 个托儿班,托位 90 个,其中有托育服务用房、托育人员培训用房、托育产品研发用房、婴幼儿早期发展培训用房、监督管理用房。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围墙、硬化铺装、绿化、给排水、电气及设施设备等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变更资料的全部工程内容。

2、承包方式: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文明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具体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方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总工期：360 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检查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严格接受质量监督。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已完工程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接收人，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玖仟肆佰零壹元零柒分（¥10109401.07）。（含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9274679.88 元，税额：834721.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零壹拾叁元捌角壹分（¥184013.81 元）；

（2）规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捌角叁分（¥229973.83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4）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1.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1196919.6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百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源汇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十四、特别约定

1、本合同之履行须由乙方自主履行，不得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生前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方处以合同约定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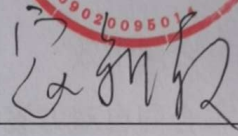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履行完毕后，若因承包人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产生发包人相关责任情形出现时，发包人有权扣减应支付款项或就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或相关损失向承包人无条件行使追偿权。

3、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款项结算需经单位账户结算，非有任何一方单位出具书面授权收付款委托书，不得将款项经由个人结算。

4、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和办理相关保险手续，由此产生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日 2000 元违约处罚。

5、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需及时依法依规办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和

办理相关保险手续，由此产生农民工权益纠纷或引发信访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可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可以直接对农民工就工资进行结算；同时，发生前述情形的，发包人每次均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的违约处罚，发包人延迟付款的情况除外。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MA3X4CC54W
地 址:		地 址:	濮阳市苏北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玉兰嘉和逸景小区109号楼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575921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37446512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92-66111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水务大厦 7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河南省卓越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 0395-313455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漯河市黄河路 42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 5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四套图纸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 3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竣工资料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验时使用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1.7.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1.7.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施工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场内三通一平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基建电和场外三通一平由发包人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9.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与接收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姓 名：王 要；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96395230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地施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签字工作以及工程款拨付金额的审核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已经具备
通用条款 2.4.2 中的条件要求以及符合三通一平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如有需提供)。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对建筑成品进行保护、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办理其他验收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百亮;

身份证号: 410928198902222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7258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382624;

联系电话: 1308011286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安全及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项目组组长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处罚 5000—1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方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罚 2000-5000 元。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



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按图纸施工。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隐蔽工程的验收、材料验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的计算、工程款支付额的初步审核）、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竣工资料的整理、配合委托人主持全部竣工验收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室 1 间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 路;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329;

联系电话: 1513956668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在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应合格工程标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6 关于冬季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3 天。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 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 ;

(3)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另行协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招标文件具体规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 2 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geq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geq 5\%$ 时，应全部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应全部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 $\geq$ ±5%时，应全部据实调整。

④ 人工价格、机械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省市有关文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约定比例范围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综合单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疫情期间发生的防疫费用，在结算时，据实增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以整体工程为单位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托育中心主体楼正负零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35%；

(2) 托育中心主体楼封顶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25%；

(3) 托育中心主体楼内外粉刷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10%；

(4) 托育中心主体楼室内外装修及室外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
理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5) 托育中心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漯河市源汇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项目结算投资审核报告》，以报告审结价款做为最终结算价款后，支付至整个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7%；若托育中心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漯河市源汇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3 个月内未能出具《项目结算投资审核报告》时，以乙方报审价为结算价格。

(6) 工程竣工后，质保金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3%留至发包人，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承包人。

(7)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洽商记录、施工现场签证单等变更随工程款同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承包人提交文件 3 日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5 日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7 日内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应当自付款之日后的第 15 天起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给承包人造成的成本增高损失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 工程的结算造价计算方法为：

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变更增减价款 +材料人工机械调差

定额计算原则：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相应顺延，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完成结算后 1 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之日 24 个月内。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3%；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且从应付款日确认后第 15 天起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的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的 28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引起的工期顺延, 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发包人赔偿。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包括承包人的可得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管理人员: 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 对于不按要求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并参加考勤的, 建造师每天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部其他人员每人每天处罚违约金 500 元, 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

(2) 建造师: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 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不得在其他



任何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将对施工企业处予违约金
10000 元。

(3) 质量安全：施工期间，施工企业负责人应每月组织一次质量安全检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应每周组织一次质量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招标人，每缺少一次罚款 1000 元；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罚外，每次处予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4) 工期：不按合同工期完工的，超工期 1 日对施工方处予 1000 元/天的处罚，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因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工程款导致工期顺延除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根据措施费用计算规则结清，并在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后，移交给承包人。

16.2.4 特别约定

1、承包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标准》JGJ59—11 严格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因承包方的施工引发的任何人身财产及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方承担；由此导致发包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向承包方追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需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和办理相关保险手续,由此发生农民工上访、信访的,发包方有权每次对承包方处以 10000 元违约罚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需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结算和办理相关保险手续,产生工期延误,发包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日 2000 元违约处罚。

4、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款项结算需经单位账户结算,不得将款项经由个人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条款执行。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争议评审小组处理。

20.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招标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设计材料、设计效果组织施工。

2、 现场采购材料前，必须向发包人、现场监理报送采购样品，经审查同意后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所购材料清出现场。采用材料必须达到优质，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 基础开挖后发现不可预见需处理的隐蔽工程，由承包人独立处理。若该隐蔽工程涉及工程价款在 30 万元以下的，按《专用合同条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中的 12.4.1 条款执行；若该隐蔽工程涉及工程价款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后的工程价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价款一次性支付承包人。



4、承包方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并与该项目其他施工单位认真配合，听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否则，构成违约的视情况给予处罚。

5、投标人报价包含该项目按设计图纸给定的方案、效果的全部费用，施工期间，招标人按照设计要求的效果进行验收，达不到设计要求，不许无条件返工，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濮阳市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园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MA3X 4CC54W
地 址：		地址：	濮阳市苏北路与茂名路交叉口北 200米路东玉兰嘉和逸景小区109 号楼2层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胜利 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63744651268

